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章焰

本人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章焰，男，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港口机械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24 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5 次，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 1 次。我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表决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沟通等，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运作情况、海外分公司的运作情况、年度收入的形成、主要客户及地区分布情况、研发支出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详细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战略规划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认真执行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昌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通过对被提名人王昌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水平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章焰

2025年4月23日